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5 年水生态质量监测能力建设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16

采购人：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4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40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4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5 年水生态质量监测能力建设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5 年水生态质量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16

2、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5 年水生态质量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8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2288-1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5 年水生态质量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2800000.00	28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体视显微镜、浮游生物智能分析仪、底栖动物智能分析仪等设备采购及安装，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交货期：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0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货物应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5）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后 3 年

6、合同履行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2026年01月14日至2026年01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5(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时间:2026年01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2026年01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标书,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 3、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中标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约定向成交单位收费标准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联系人：戎征

联系方式：0371-663093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商都路与十里铺街建业五栋大楼 E 座 10 层

联系人：刘亚静

联系方式：0371-585089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亚静

联系方式：0371-585089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 2	采购人：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单位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联系人：戎老师 联系电话：0371-66309329
1.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商都路与十里铺街建业五栋大楼 E 座 10 层 联系人：刘亚静 电 话：0371-58508970 电子邮件：henanhaina1003@163. com
2. 1	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5 年水生态质量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2. 2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16。
3. 1	采购预算：2800000. 00 元人民币。
3. 2	最高限价：2800000. 00 元人民币。
3. 3	采购内容：体视显微镜、浮游生物智能分析仪、底栖动物智能分析仪等设备采购及安装，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4	交货期：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0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3. 5	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货物应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3. 6	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后 3 年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6)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不接受。
7. 1	<p>踏勘现场：</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 /</p> <p>踏勘集中地点： /</p>
14. 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7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提问。
14. 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15. 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7. 2	报价次数：二次，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7. 4	是否允许多方案报价：不允许多方案报价，只允许按一个方案报价。
17. 5	本项目最高限价：2800000.00 元人民币，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	报价货币：人民币
21. 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
24.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24. 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台加密上传。
24.2	除非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达不到法定家数,否则供应商所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6.2	磋商开始时间: 2026年01月28日09时00分
26.3	磋商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27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3人, 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1	<p>资格审查标准:</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 格式自拟);</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 格式自拟);</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 格式自拟);</p> <p>(5)信用声明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7)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28.3	<p>符合性审查标准:</p> <p>(1)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p> <p>(2)磋商承诺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3)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4)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5)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p> <p>(6)各轮次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未提供多方案报价;</p> <p>(7)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8.10.1	<p>小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p>

	<p>本项目所属行业: <u>工业</u></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28. 10. 2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p> <p>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2)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 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p> <p>(3) 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 比例高的优先。</p>
28. 12. 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最后实际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最后实际总报价相同的, 按照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还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随机抽签确定优先排名。
28. 12. 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 3家
30. 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1	<p>1、磋商时,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说明: (1)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p>

	<p>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3)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4)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网上二轮报价。</p>
36. 2	中标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约定向成交单位收费标准收取。
36.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交货验收通过之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36. 4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36. 5	<p>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相同的；</p> <p>(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p> <p>(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p>(9) 被其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p>

一、总则

1. 定义

- 1.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支付采购项目合同项下的资金。
- 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开展采购活动的单位。
- 1.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 1.4 供应商：是指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 1.5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 3.1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联合体（不适用）

- 5.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 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5.3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 5.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磋商承诺函，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7. 踏勘现场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

合同格式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3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5.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电子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3 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电子形式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5.4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详见“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 报价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

17.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17.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7.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报价货币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

20. 磋商承诺函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磋商承诺函。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磋商结束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2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2.2 磋商响应文件及所有文件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上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和）经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23.1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23.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完成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5.2 磋商结束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五、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26. 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26.1 磋商与评审开始前，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情况。经确认

无误后，进入磋商与评审程序。

26.2 磋商开始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磋商与评审

27. 磋商小组

磋商与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磋商与评审

28.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28.2 磋商

（1）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要点。

（2）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8.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8.4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5 偏差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 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 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8.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或者签公章或盖公章。

28.7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其最后报价视同前一次报价。

28.8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 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 以单价为准, 并修正总价。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 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8.9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10 评审价格的确定

28.10.1 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0.2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0.3 评审后的最后总报价仅限于评审价格的比较,对成交价没有任何影响,成交价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总报价为准。

28.11 综合评分

28.11.1 评分标准(见附件)

28.11.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和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11.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8.12 评审结果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优先排名。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2.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9.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

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9.6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操纵采购活动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七、成交结果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在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部门：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58508970；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商都路与十里铺街建业五栋大楼 E 座 10 层。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2. 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宣布磋商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授予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合同。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此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且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评分方法和标准

一、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总分值100分。

二、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及分值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30分)	报价 (30分)	<p>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计算公式：</p> $\text{最终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最终报价}) \times 30$ <p>说明：</p> <p>1、评标基准价：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投标人中的最低投标报价。</p> <p>2、投标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p> <p>注：价格扣除：投标人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和 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p>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响应	投标产品主要设备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要

(35分)	(10分)	求的, 得满分10分, 每个不符合项, 扣0.1分, 扣完为止;
	1、实验室运转与质量体系 (10分) (1) 投标人提供的实验分析方法体系完整、成熟, 涵盖技术方案、质量记录规范、质控措施等核心内容。技术方案科学合理, 符合行业标准及项目实际需求; 质量记录全面、可追溯, 能有效支撑实验过程与结果; 质控措施完善, 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培训、设备校准、环境控制、样品管理、数据审核等环节, 能有效保障实验结果的准确性与可靠性的得10分; (2) 实验分析方法体系基本具备, 技术方案针对性一般, 技术记录、质量记录可操作性一般、质控措施不够全面, 需进一步完善的得7分; (3) 实验分析方法体系有缺陷, 技术记录、质量记录规范性不足、质控措施缺口较大, 需做较多补充完善的得5分 (4) 实验分析方法体系严重缺失, 无法满足基本要求, 核心内容如技术方案、质量记录或质控措施存在重大缺失; 无法支撑项目基本运行与质量保障, 实验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难以保证, 需大幅补充和重构体系的得2分; (5) 不提供实验室运转与质量体系建设建议的得0分; 2、仪器设备维护保养计划 (10分) (1) 设备交付后, 为业主提供全套的成熟、详细系统、可操作的仪器设备维护保养计划, 涵盖日常维护、定期保养、故障处理、备品备件管理、维护周期、责任人等内容; 计划内容科学合理, 符合设备技术要求及行业规范, 具备预防性维护措施; 有明确的记录和考核机制, 能有效保障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计划针对性强, 能够覆盖所有关键设备的得10分; (2) 设备交付后, 能协助业主制定维护保养计划, 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指导; 提供的计划内容较为完整, 基本能够满足设备运行和维护需求; 但计划的系统性、前瞻性或细节方面略有不足, 需补充完善; 协助过程积极有效, 有实际沟通和培训记录的得7分; (3) 维护保养计划没有针对性, 技术支持和指导计划模糊不清, 设备	

		<p>运行和维护存在一定疏漏，有可能给业主方带来不便的得5分。</p> <p>(4) 基本没有维护保养计划，仅提供非常基础或泛泛的维护建议，无详细、系统的维护保养计划；计划内容不完整，缺乏具体操作步骤、周期安排或责任划分；业主需自行制定大部分维护方案，供应商或提供方参与度低；对设备长期稳定运行保障作用有限的得2分；</p> <p>(5) 不提供仪器设备保养计划的得0分。</p> <p>3、实验室安全(5分)</p> <p>针对实验室的环境、设备、储备物资等特点分析安全风险，制定安全守则，编制实验室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安全风险分析全面、安全守则操作性强，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合理可行得5分；安全风险分析不全面、安全守则没有针对性，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不合理得 2分；无实验室安全内容描述得0分。</p>
3 综合部分 (35分)	业绩 (3分)	<p>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或设备制造商具有浮游生物智能检测设备或浮游藻类智能检测设备相关设备类货物的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3分；</p> <p>注：需提供类似业绩合同及与合同金额相匹配的全额发票，发票开具日期应为本项目招标意向之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供货方案 (10分)	<p>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从货物质量保证措施、生产时间、运输方式，供货安排和实施进度计划等方面，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1) 方案全面详实，逻辑清晰，组织严密，充分响应项目需求。其中耗材类货物明确“集中验收、分散供货”路径，涵盖验收地点、签收流程，配备合规专用暂存场地，满足集中存储、分类盘点与领取需求。整体质量保障完善，生产安排合理，进度计划细致，节点清晰，针对性强，具备强可执行性，得10分；</p> <p>(2) 方案基本完整，结构清晰，具备一定可操作性。其中耗材类货物“集中验收、分散供货”有提及，但路径不够明确，暂存场地具备但说明不足。质量措施有框架，生产安排合理，进度含主要节点，但衔接不紧，针对性一般，应急准备不足，得7分；</p>

		<p>(3) 方案简略松散，逻辑混乱。未清晰说明验收配送流程，无合规暂存场地。质量保障空泛，无具体手段；生产安排模糊，难保供货。进度计划粗糙，节点不清，可执行性差，履约风险高，得3分；</p> <p>(4) 不提供得0分。</p>
	质量保障措施 (4分)	<p>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质量保障措施，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流程，控制重点思路清晰明确，利于项目高效实施，得4分；</p> <p>(2) 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流程，控制重点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3) 质量控制措施内容缺乏针对性或有缺陷，得1分；</p> <p>(4) 不提供得0分。</p>
	验收方案 (4分)	<p>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验收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内容全面清晰、详细明确、可行性强、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4分；</p> <p>(2) 内容基本全面、基本明确、基本可行、基本合理，比较有针对性的，得2分；</p> <p>(3) 内容可行性、合理性差，缺乏针对性，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p> <p>(4) 不提供得0分。</p>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p>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形式、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解决质量问题等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形式灵活、多样，响应及时，且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8分；</p> <p>(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形式灵活，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有部分缺项，形式灵活</p>

		<p>性、多样性差，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p> <p>(4) 不提供得0分。</p>
	<p>培训方案 (3分)</p>	<p>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全面清晰、详细明确、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的，得3分；</p> <p>(2) 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明确、基本可行、基本合理，比较有针对性的，得2分；</p> <p>(3) 培训方案内容可行性及合理性差，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p> <p>(4) 不提供得0分。</p>
	<p>服务承诺 (3分)</p>	<p>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准备及项目实施期间的服务承诺，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在项目实施准备、项目实施期间，服务承诺完善，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采购人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得3分；</p> <p>(2) 服务承诺相对完善，较为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基本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得2分；</p> <p>(3) 服务承诺不完善，基本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得1分；</p> <p>(4) 不提供得0分。</p>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参考文本,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

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p> <p>(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1、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用途	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1	体视显微镜	套	6	底栖动物鉴定、解剖观察	<p>1、光学系统：采用复消色差光学系统，左右光轴平行式焦系统；</p> <p>2、放大倍数：10 倍目镜标配时放大倍数 7.5 倍-135 倍。根据目镜和物镜的不同组合综合放大倍数 3.75 倍-270 倍。</p> <p>3、目镜：10 倍目镜，视场直径≥23mm。</p> <p>4、观察筒：人机学三目观察头，能够实现瞳距、视度可调。能在最自然、最舒适的姿势下进行观察。瞳距可调，可与 CCD 同步观察。</p> <p>5、物镜：1 倍 APO 复消色差物镜 (NA≥0.15, WD≥60mm) (需提供带有 APO 标识的实物照片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最高分辨率要求≥900 线/mm, 可选配 2 倍平场复消色差物镜 (NA≥0.312, WD≥20mm)</p> <p>6、连续变倍比≥1: 18。</p> <p>7、物镜变倍范围≥0.75 倍-13.5 倍 (需提供最小 0.75 倍、1 倍、3 倍、6 倍、10 倍、13.5 倍变倍标识实物照片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p> <p>8、调焦机构：具有粗微动调节旋钮，从焦面起向上≥95mm，向下≥3mm。</p> <p>9、透射底座：底座内置 OIC 同轴光照明装置，可滑动侧边的操作杆将下照明改为斜射照明，增强了无色、透明样品表面的对比度 (供应商需提供不少于三张功能操作实物照片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p> <p>10、反射照明：LED 环形光源，寿命 50000 小时，正白光，呈现最理想的成像对比度和效果；</p> <p>11、成像系统：分辨率≥3200 万像素，高速视频传输，影像显示无拖尾；</p> <p>12 软件功能：</p> <p>12. 1. 拍摄功能：具有曝光控制、深度选择、白平衡、图像调整、直方图；</p> <p>12. 2. 采用专业图像软件具有实时降噪，实时锐化功能；图像处理功能：具有图像调整、染色、合成、二值化、直方图等功能；</p> <p>12. 3. 测量功能：具有直线、三点、平行、垂线、折线、椭圆、直径圆等；</p> <p>12. 4. 具有计数功能；</p>

				13、国产高性能计算机：国产操作系统、国产主要硬件；
2	浮游生物智能分析仪	套	1	<p>具备进行藻类识别和浮游动物识别的功能,可检测 150 余属藻类和 100 余大类属、种轮虫、枝角类及桡足类浮游动物</p> <p>1、符合 HJ 1216-2021《水质 浮游植物的测定 0.1mL 计数框-显微镜计数法》和 SC/T 9402-2010《淡水浮游生物调查技术规范》的要求。</p> <p>2、仪器内置生物级显微镜, 共轭距: $F \geq 200\text{mm}$; 齐焦距离 $\geq 50\text{mm}$; 显微镜包括: 显微镜机架、三目观察筒、D 型 6 孔物镜自动转盘、镜臂, 随机器配置 4 倍、10 倍、40 倍物镜。</p> <p>3、每个视野须进行多景深扫描, 软件界面须展示每个视野不同景深拍图过程, 可清楚看到多景深变化。一个视野拍摄完成后展示该视野带浮游生物识别标注框的合成图, 然后再进行下一个视野的自动拍照和自动识别。</p> <p>4、上样后一键对焦检测, 检测浮游动物时, 自动切换 10 倍物镜检测轮虫, 自动切换 4 倍物镜检测枝角类、桡足类浮游动物。检测藻类应按国标使用 40 倍物镜, 检测过程中, 无需人工将镜头移动到初始位置, 无需人工辅助对焦, 需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承诺函。</p> <p>5、自动对焦位置应位于检测流道中央, 以保证对焦的最佳效果, 且计数框上无带颜色的标记以避免影响成像效果, 需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承诺函。</p> <p>6、可在地图上定位及标注采集地信息, 并可以在地图上查看采样点分布, 点击采样点可直接打开查看样品数据, 投标人须提供软件界面截图作为证明。</p> <p>7、具备键盘或其他外设设备操控平台查看、拍摄样品的功能, 投标人须提供实物照片或软件截屏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p> <p>8、包括常见的 100 个以上分类浮游动物的自动分类识别库, 150 个以上的浮游植物分类识别库; 且数据库终身免费更新, 需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承诺函。</p> <p>9、报表数据: 生物分类中文及拉丁文名称/物种分类平均置信度/生物密度/生物密度占比/生物量/生物量占比/ Shannon-Wiener 多样性指数/ Pielou 均匀度指数/ Margalef 物种丰富度指数, 并可为客户定制化报表。</p> <p>10、为确保客户后期的定制化需求, 应保证系统控制器源码可编辑, 且可按客户需求定制和释放相应的接口, 需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承诺函。</p> <p>11、仪器供应后, 应对河南本地水系每年进行至少一次采样并补充数据库工作, 时长不少于五年, 需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承诺函。</p> <p>12、仪器识别藻类精确度与人工对比偏差应不高于 30%, 需提供加盖</p>

			<p>制造商公章的承诺函。</p> <p>13、浮游植物高通量检测指标：仪器采用高通量密封式载玻片检测浮游藻类时，不得低于 6 通道，附密封式载玻片实物图像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且可实际应用于设备上，否则视为虚假应标。</p> <p>14、浮游动物高通量检测指标：仪器采用密封式载玻片检测浮游动物时不得低于 3 通道，附密封式载玻片实物图像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且可实际应用于设备上，否则视为虚假应标。</p> <p>15、浮游动植物检测框体精确度指标：系统采用斜框进行浮游动植物识别，图像识别框应与倾斜的浮游动植物个体主轴角度差不高于 5°，投标人须至少提供 40 个不同浮游动物和 40 个不同浮游植物分类的倾斜个体图像检测结果加盖制造商公章为凭，并附具备 CMA 和 CNAS 资质机构出具的仪器测试报告。</p> <p>16、浮游动植物生物量检测精确度指标：为精确计算浮游动植物生物量，图像识别框应与浮游动植物个体最小外接倾斜矩形重叠率高于 90%，供应商须提供至少 30 个不同分类的浮游动物和 30 个不同分类的浮游植物倾斜个体图像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检测框边为与图像边平行者，视为无效、不满足招标需求。</p> <p>17、蓝藻定性精确度指标：部分常见蓝藻应具备检测到种的性能，供应商须提供一个常见蓝藻属的至少三个常见种的识别结果图像，每个种的检测结果图像不得小于 20 张，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18、浮游植物群体计数精确度指标：为满足国标对浮游植物细胞数目的统计要求，对于常见的空星藻、空球藻、微囊藻、假鱼腥藻、尖头藻、鱼腥藻等群体性浮游植物，应同时检测并框出群体和每个可视藻细胞，供应商须提供上述浮游植物多个视野的实测全景深图像序列及检测结果佐证，每个藻属提供的视野不少于 5 个，每个视野全景深图形序列不少于 10 张。</p>
3	底栖动物智能分析仪	套 1	<p>依据底栖生物自动识别算法，可对不同种属的底栖动物、不同成长阶段的底栖动物实现一键不同尺度生物的图像检测，并</p> <p>1、仪器功能：对整个样品中底栖动物进行智能化鉴定、分析和计数，以及生物量计算；体式显微镜物镜可变放大倍数为 6~50 倍，仪器应内置不少于两个光源，可自动变换放大倍数，需提供实物照片加盖制造商公章，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承诺函。</p> <p>2、多景深自动扫描，扫描方式为闭环扫描，可扫描样本多个层面，自动视野切换、拍摄、识别，应提供软件运行界面截图作为证明。</p> <p>3、为符合基本的保密工作要求，上样后在本地完成一键检测，禁止上传至云端，须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公章不少于 5 张设备运行时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或制造商公章佐证。</p>

		可实现自动分析待测样品中的底栖动物分类、数目、生物量等生物学信息，可识别 ≥200 分类底栖动物	<p>4、包括常见的 200 个以上分类的底栖生物分类识别库；且数据库 5 年内免费软件更新，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承诺函。</p> <p>5、报表数据：生物分类中文及拉丁文名称/物种分类平均置信度/生物密度/生物密度占比/生物量/生物量占比/Shannon-Wiener 多样性指数/ Pielou 均匀度指数/ Margalef 物种丰富度指数，并可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报表。</p> <p>6、应额外配置底栖生物识别软件，识别软件应可检测同个底栖生物多张图像并给出最佳检测结果，且具备检测时具备图像无极缩放功能，投标人须提供软件界面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p> <p>7、仪器可自动扫描的面积≥220 平方厘米，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实物照片，实物照片应带游标卡尺以直观展示自动扫描面积大小，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8、仪器 Z 轴行程不低于 20cm，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实物照片，实物照片应带游标卡尺以直观展示 Z 轴行程大小，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9、图像识别框体应与底栖动物的最小外接倾斜矩形重叠率高于 90%，供应商须提供至少 30 个不同类别的底栖动物的倾斜个体图像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检测框为正框者，视为无效、不满足招标需求。</p> <p>10、为满足对底栖动物的精确认别分析要求，图像识别框体长边应与底栖动物的主轴倾斜角度差值应不高于 5°，投标人须至少提供 30 个不同分类的底栖动物倾斜个体图像检测结果加盖制造商公章为凭。</p>
--	--	---	---

2、采样工具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分中心采样工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备注
1	彼得逊采泥器	个	19	3L	
2	三角拖网	个	19	30cm	
3	手抄网	个	38	25*25cm, D型	
4	索伯网	个	38	30*30cm	
5	桶型筛网	个	38	40cm	
6	多功能铁锹	套	38	大号 130cm	
7	尖头镊子	个	38	12.5弯头	
8	安全绳	套	38	50m	
9	采样绳	套	38	50m、100m	
10	25号浮游生物网	个	38	25号	
11	采水器-5L	个	19	5L	
12	塞氏盘	套	19	30m	
13	测深锤	套	19	5kg	
14	白仿瓷托盘	个	38	30*40cm、40*60cm	
15	洗瓶	个	38	500ml	
16	一次性手套	盒	38	L 100只/盒	
17	水鞋	双	57	43	
18	涉水裤	件	38	均码	
19	水桶	个	19	25L	
20	胶皮手套(长)	双	57	60cm	
21	雨衣	件	57	均码	
22	卷尺	个	19	5m	
23	救生衣	件	57	L	
24	探深杆	套	19	5m	
25	头戴放大镜	个	19	双目放大镜	
26	头灯	个	19	6000w	
27	应急药品包	个	19	35种套装	
28	便携桌椅	套	19	桌长1.2m; 6个椅子	
29	转运箱	个	38	40*54*28cm	

分组采样工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备注
1	塑料量杯	个	96	2L、5L	
2	长柄水瓢	个	24	700 毫升, 1.2m 长	
3	不锈钢盆(大)	个	36	50cm	
4	培养皿	个	120	100mm	
5	自封袋	包	180	15*22cm、20*28cm、40*60cm、 40*50cm、30*40cm	
6	1L 采样瓶	个	600	1000ml	
7	100ml 采样瓶	个	2400	100ml	
8	一次性毛刷	个	1200	长 176mm	
9	无藻水	瓶	576	500ml	
10	口罩	包	120	50 个/盒	
11	鲁哥试剂	瓶	48	500ml	
12	甲醛	瓶	48	500ml	
13	酒精	瓶	840	500ml	
14	一次性吸管	包	180	3ml、5ml、10ml	
15	橡胶防水胶	瓶	240	50ml/瓶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封面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5 年 水生态质量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16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目录。

一、磋商响应函

致：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1、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5-1316（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5 年水生态质量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项目，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们承诺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交磋商承诺函。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我方愿意承担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单位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5-1316（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2025年水生态质量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生效。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5 年水生态质量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 _____ 元
响应范围	体视显微镜、浮游生物智能分析仪、底栖动物智能分析仪等设备采购及安装，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交货期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_____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质保期	项目验收合格后 _____ 年
质量	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货物应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付款方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若有）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计（元）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报价包含“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中所有内容。
- 2 每个子目最终合价=首次分项报价表的合价×（最后总报价/首次总报价）。
- 3、每个子目最终单价=每个子目最终合价/数量。

五、磋商承诺函

致: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5 年水生态质量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磋商结束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2、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六、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1：企业简介

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扫描件

2、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5) 信用声明函

信用声明函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5 年水生态质量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及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5 年水生态质量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16）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七、技术部分

（一）实验室建设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针对本次采购主要仪器投入水生生物监测方向，拟定实验室运转与质量体系，协助甲方快速将仪器设备融入质量管理体系等。

（格式自拟）

（二）技术参数要求响应表

1、技术证明材料

（1）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投标产品			偏差说明（正/负/无偏差）	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所在页或所在章节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1.							
2.							
3.							
4.							
5.							
...							

（2）提供产品详细介绍（产品技术规格说明书或有关技术资料，若有）

（3）产品相关检定证书（若有）

（4）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有效证明材料（若有）

2、供应商认为与响应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八、综合部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主要合同内容	
备注	1、时间要求：按照评分办法和标准要求 2、类似业绩：按照评分办法和标准要求。

2、供货方案

3、质量保障措施

4、验收方案

5、售后服务

6、培训方案

7、服务承诺

九、商务条款响应与偏差表

内容名称或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差说明(正/负/无偏差)
1.			
2.			
3.			
4.			
5.			
...			

十、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工业行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3)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磋商文件发出时间至响应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 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一、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若有以下情形的供应商应填写此表, 若无以下情形的供应商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表)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 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小微企业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1、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 志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通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价格、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十二、声明函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